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2392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瞭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運作情形」，請於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班前至線上填報系統查填「學校教師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運作情形調查」(編號1307)，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6983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5年5月8日台人(一)字第0950064157號函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尚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或執行考核辦法第8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是以，為杜爭議，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尚不應擔任教師評審委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109/10/26

1090004419



員會委員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又教師如經選
(推)舉為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後
始申請留職停薪，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三、上開函文僅就留職停薪教師不應擔任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委員及其委員之遞補事宜。為瞭解現行各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
權實務運作情形，爰請協助填報旨揭調查表。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